

抗战时期后方的节约建国储蓄运动

方霞

内容提要 1938年,国民政府迁都重庆,中国的抗日战争进入相持阶段。为了鼓舞全国人民的抗战热情,解决战争所需的巨额军费,同时平抑当时伴随战争而来并日益恶化的物价问题,促进后方的经济建设,国民政府发动并竭力督导了一场真正全民性的影响深远的节约建国储蓄运动。作为政府发动民众参与抗战的一场社会运动,节储运动曾一度得到民众的积极响应与热情支持;作为政府集中社会游资以协助后方经济建设和平抑战时物价的重要财政金融措施之一,节储运动也曾取得过较为可观的成绩。但因其在实施的过程中始终受通货膨胀影响,加之后期政府推行强制储蓄而使其最终失去民信,以致未能达到预期的目的。

关键词 抗日战争 节约建国 储蓄 节约建国储蓄运动

抗日战争时期后方的节约建国储蓄运动(以下简称节储运动),是一场由国民政府领导发动的旨在调动广大人民群众抗战激情以支援后方的经济建设,抵抗日本侵略的爱国运动。它提倡节约,鼓励储蓄,以支援了后方的经济建设,缓解了战时高涨的物价。这是战时国民政府所实施的一项同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重要的财政金融措施。但到目前为止,国内学者对这一史实尚未有专文论述。^①而笔者相信,揭示这一运动的全过程及其在当时所取得的经济成果,以及这一运动对当时的中国民众、中国社会所产生的影响,对于进一步认识和理解国民政府的财政经济政策、认识中国民众对战争的参与和贡献,都是大有裨益的。本文试图对此作一初浅尝试。

一 节约建国储蓄运动发起的背景

节约建国储蓄运动,作为国民政府抗战时期一项重要的财政经济措施,它的制订与实施与当时政府的财政困难是直接关联的。

1938年10月,随着广州、武汉的相继失守,国民政府迁入重庆,中国东部大部分富庶国土被日军占领,建设于沿海、沿江一带的民族工业及华北、江南一带的农业,摧毁无几,国家的财政收入迅速减少。国民政府的财政收入,在战前主要以关税、盐税和统税三税为主,如1936年三税的实际收

^① 相关著作较多,例如董长芝、李帆著《中国现代经济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87—191页;《中国近代金融史》编写组编写《中国近代金融史》,中国金融出版社1985年版,第238—239页;《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财政经济战略措施研究》课题组编著《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财政经济战略措施研究》,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99—102页;《重庆陪都史书系》编委会撰述《国民政府重庆陪都史》,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382—383页;张公权著《中国通货膨胀史》(1937—1949年),文史资料出版社1986年版;叶世昌、潘连贵著《中国古近代金融史》,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陆仰渊、方庆秋主编《中国社会经济史》,中国经济出版社1991年版,第665—666页。

入就有 10.14 亿元, 占岁入总额的 64.6%。^① 抗战爆发后, 工商业较发达的东南沿海沿江地区之大城市被占; 浸海关、江海关、胶海关相继失陷; 沿海盐场, 如长芦、山东、淮北、苏北、两浙、广东主要盐产区也相继失陷, 使三税收入锐减。1937 年度预算关税为 3.69 亿元, 盐税为 2.28 亿元, 统税为 1.75 亿元, 三项合计为 7.72 亿元, 占国家财政总收入的 77.2%; 其中沿海地区又占这三种税收的 80% 以上。^② 而三税实际只收了 4.10 亿元; 1939 年度也只收了 4.30 亿元, 与 1936 年相比, 减少了 3/5 左右。^③ 而与此同时, 政府的财政支出又随着战争的深入而耗费益繁。如从 1937 年 7 月到 1938 年 12 月, 政府的财政总支出为 3030180000 元, 而其中军费支出就有 2114208000 元, 占国民政府财政总支出的 69.77%。但同期的关税收入仅为 233436000 元, 盐税仅为 173648000 元, 统税为 49449000 元, 三项合计一共才 456533000 元, 只占国民收入的 15.06%。这种差额也只能由债款来填补 (同期的债款收入为 2418556000 元, 占国民收入的 79.82%)。^④

抗战时期国民政府财政经济的困难是国民政府发动节约建国储蓄运动的主要经济动因。虽然, 战时维持经济的办法还可以运用赋税政策, 发行公债等措施, 可是当时中国的实际是, 战区不断扩大, 税源逐渐枯竭, 旧税的征收已缩减到最低限度, 主要的税源, 关税、盐税、统税大部为敌伪所掠夺。征收新税虽不是完全不可能, 但新税的征收需要时间。在战时要用一般赋税政策来维持经济, 既不易见速效, 而且还可能导致生产事业的萎缩。而由于战争的影响, 物价上涨已日益成为困扰国民政府的棘手问题。因而鼓励储蓄, 不失为战时金融措施之一比较妥善的办法。从节约储蓄本身所具有的功能来分析, 储蓄也有集中社会游资, 增加生产资金, 稳定币值, 促进经济繁荣的功能, 是金融政策中一项重要的、有效的措施。

从国外的战时储蓄来讲, 英国、美国和日本等国都曾发起过。其中这一政策运用得最为成熟有效的, 得数英国了, 而中国当时节约建国储蓄运动的发起, 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借鉴和效仿于英国战时储蓄的推行。例如, 在中国当时后方的节储运动的宣传资料中, 就有英国、美国和日本的储蓄情形的具体介绍。其中讲到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 英国政府就组织了“战时国民储蓄运动委员会”, 委托邮局与银行发行“战时储蓄券”。^⑤ 一战结束时, 计共成立 60 余国民储蓄运动分会, 2800 余支会, 4 万余储蓄会。两年半间发行储蓄券 3 亿镑。^⑥ 战争停止后, 战时储蓄改称“国民储蓄”继续推行。自 1916 年至 1939 年, 23 年共发行 6 次储蓄券, 收到储款 112000 镑^⑦, 1937 年, 英国国民储蓄运动委员会发表第 21 年度报告, 全国共分 12 区计分会 1245 单位, 国民储蓄团体 37998 单位, 包括职业团体 10824 单位, 学校 4352 单位, 其他组织 7 单位。1940 年第二次世界大战发生, 更新发“国民储蓄券”一种, 据公布是年全国 39 亿镑, 预算中储蓄占 1/3 计 13 亿镑; 1941 年之 42 亿镑预算,

① 抗战时期国民政府财政经济战略措施研究课题组编著,《抗战时期国民政府财政经济战略措施研究》,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四川省图书馆藏,第 99—101 页。第三章,“金融政策及其措施”,第七节,“银行管制的加强与节约储蓄的开展”。

② 《抗战时期国民政府财政经济战略措施研究》第 102 页。

③ 章伯锋、庄建平主编《抗日战争》,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五卷,“国民政府与大后方经济”,李学通编本卷。其中第 39 页“金融措施”中在“提倡储蓄举办贴放”一篇、第 98 页“金融管制”中第三点“吸收社会游资”一篇、第 161 页“健全全国金融”一节里“加强推行储蓄业务”一篇中都提了 1942、1943、1944 年的节储成绩,并对当时节储的经济成效做了肯定,对后期的节储结果提出了期望。

④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财政经济》(一),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18—319 页。

⑤ 四川省档案馆藏源文件,全宗号:民 61 卷号:152。卷名:“全国劝储委员会函发节储方案、办法、计划及成绩表、分支机构统计表”第 24 页,“全国劝储委员会函发节储方案、办法、计划”。

⑥ 档案资料来源同上。

⑦ 档案资料来源同上。

将以19亿镑之储蓄为挹注。^①财相伍特于财政援苏演说亦云：“英国在财政方面，可负担巨大战费，在本年度内不再增税，惟一般人民必须加紧储蓄始可”。且在丘吉尔首相上台后，并即以“延期支付”的方式推行了“强制储蓄”的计划，尽管招到人民的反对，但却在财政上有力的支持了英国的抗战。^②此外，日本与美国在战时也同样推行了人民储蓄的政策，从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巨额的战费负担。因而，国外的，特别是英国的储政经验，也成为当时国民政府发动战时节建储蓄运动的一个有力的借鉴。

另外，从当时的国情来看，国民的收入所得虽然很微薄，但中国人向有节约的美德，储蓄的习惯，只是银行储蓄的历史太短，以致国家未能集中民财，以从事建设。而当时中央储蓄会所举办的有奖储蓄的成绩，便有力的说明了这一政策的可行性。

由此可见，在抗战初期随着财政收入的锐减，军费支出的剧增，国民政府的财政经济已陷入了极度的困难。为了改变这种状况，缓解战争影响导致的物价上涨，更鉴于国外的经验，政府由此而发起节约建国储蓄运动，实在不失为战时一项重要而迅速有效的经济措施。

二 政府对节建储蓄的措施

鉴于节建储蓄对于抗战的重要性，政府对此更是不遗余力。制定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来推进节建运动的开展和深入。

1938年9月27日，中央常务委员会会议决颁行“节约建国运动大纲”，其中规定了节约的目的、实施节约的原则、方法及关于农工商、社会法团和个人从各方面进行节约的具体项目。还规定了集中社会节建资金的运用方法及开展节约运动的推行办法和组织。^③

同年11月29日国府公布“节约建国储金条例”11条，规定节约建国储金由中央、中国、交通、中农四行及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汇业局经收，除由经受的各该行局直接向储户负责外，并由政府保证本息的安全。此项储蓄自国币1元起，由储户随时存入，兼收外币；但自存入之日起要满5年方才可以提取本金，利息比普通来得优厚，基金是独立管理；各银行及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汇业局所收建国储金的运用，只能投资于：1. 有关国防的生产事业；2. 开垦土地，兴修水利，发展农业畜牧；3. 发展工矿业；4. 交通事业；5. 联合产销事业；6. 其他有关经济的建设事业。前项各款事业的投资，要呈经财政部核准。^④

1939年9月12日，政府又颁布了“节约建国储蓄券条例”，并定1939年元旦发行此项储蓄券。^⑤它与节约建国储金性质是相同的，但方法两样，而且容易兜售，可以深入民间。储蓄券分甲乙两种，甲种的按照面额储蓄领购，期满兑付的时候另给利息加红利；乙种的在储款领购的时候预计利息，期满按照面额兑付；甲乙两种储蓄券，各分为5元、10元、50元、100元、500元、1000元6类（后来于1940年5月30日国府公布“修正节约建国储蓄券条例第四条”条文中，增加了10000元券，之后共7类）。^⑥甲种的概为记名式，凭签名盖章画押兑付；乙种概为不记名式，持券的人可自

① 四川省档案馆藏源文件，全宗号：民61卷号：152第25页。

② 四川省档案馆藏源文件，全宗号：民61卷号：152第26页。

③ 沈雷春、陈和章编《中国战时经济志》，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二十辑，文海出版社1987年版，第27—30页。

④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财政经济》（三），第4页，参见沈雷春、陈和章编，《战时经济法规》；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二十辑，文海出版社1987年版；《国民政府公报》第137号，渝字第114号。

⑤ 《战时经济法规》（5）四五—（5）第46页。参见《国民政府公报》1939年9月13日，渝字第187号。

⑥ 《国民政府公报》第151号，1940年6月1日，渝字第262号。

由转让赠与。利息甲种券自领购日起,存满六个月周息六厘,一年七厘,第二年起周息七厘半,每六个月计算复利一次,并在第五年年终加给红利每元五分,第十年年终加给红利每元一角;乙种的券预计利息的定率,一年周息七厘,二年七厘半,三年至五年八厘,五年以上八厘半(按:1940年9月5日四联总处理事会议决的增高各种储蓄存款利率办法中,曾规定:“甲种节约建国储蓄券,存满半年者增加红利合满八厘,存满五年者增加红利合满一分一厘,存满十年者增加红利合满一分二厘。乙种节约建国储蓄券,一年以上者到期另给红利合满利率一分,二年至四年一分〇五毫,五年至七年一分一厘,八年至九年一分一厘半,十年一分二厘。”)^①。就在此条例颁布后不久,于同年12月14日,财政部便公布了“节约建国储蓄券条例实施细则”,详细规定了储蓄券的领购、兑还、遗失和储蓄券储金的处理办法^②,同时还以附表明确表示了储蓄券之利息和红利,见表1表2

表1 甲种储蓄券之本息及红利^③

年期	利率	5元	10元	50元	100元	500元	1000元
半年	六厘	5.15	10.30	51.50	103.00	515.00	1030.00
一年	七厘	5.38	10.71	53.56	107.12	535.61	1071.23
一年半	七厘	5.54	11.09	55.44	110.87	554.36	1108.72
二年	七厘五	5.79	11.59	57.93	115.57	579.33	1158.65
二年半	七厘五	6.01	12.02	60.10	120.21	601.05	1202.10
三年	七厘五	6.24	12.47	62.36	124.72	623.59	1247.18
三年半	七厘五	6.47	12.94	64.70	129.39	646.97	1293.95
四年	七厘五	6.71	13.42	67.12	134.25	671.24	1342.47
四年半	七厘五	6.68	13.93	69.64	139.28	696.41	1392.81
五年	七厘五	7.48	14.95	74.75	149.80	747.52	1495.04
五年半	七厘五	7.75	15.49	77.46	154.92	774	1549.23
六年	七厘五	8.03	16.05	80.27	160.55	812.73	1605.45
六年半	七厘五	8.32	16.64	83.19	166.38	831.59	1663.78
七年	七厘五	8.62	17.24	86.22	172.43	862.15	1724.30
七年半	七厘五	8.94	17.87	89.35	178.71	893.54	1787.09
八年	七厘五	9.26	18.52	92.61	185.22	926.11	1852.23

① 《中国战时经济志》第27—30页。参见四联总处秘书处编,《四联总处重要文献汇编》学海出版社1970年版,第81—82页。

② 《战时经济法规》第(5)四七一(5)第51页详细登载了“节约建国储蓄券条例实施细则”,此“细则”共分为八章,二十一条。其中,第一章为“总则”;第二章“储蓄券之领购”;第三章介绍了“储蓄券之兑还”;第四章以附表的形式标明了“储蓄券之利息及红利”;第五章则讲清了“储蓄券及其印签图章之遗失或毁灭”;第六章说明了“储蓄券储金之处理”;第七章为“储蓄券储金之会计与决算”;最后一章为附则。并注明了此“细则”于1939年12月14日由财政部公布施行。此外,四联总处秘书处编《四联总处重要文献汇编》,学海出版社1970年版,第81—82页,也专项收录了“节约建国储蓄券条例实施细则”,与《战时经济法规》中所载内容一致。

③ 《战时经济法规》第(5)第49页,“节约建国储蓄券条例实施细则”第四章“储蓄券之利息及红利”。

年期	利率	5元	10元	50元	100元	500元	1000元
八年半	七厘五	9.60	19.20	95.99	191.99	959.91	1919.81
九年	七厘五	9.95	19.90	99.50	198.99	994.96	1989.93
九年半	七厘五	10.34	20.63	103.13	206.27	1031.34	2062.68
十年	七厘五	10.94	21.88	109.41	218.82	1094.08	2188.15

表 2 乙种储蓄券购额表^①

年期	利率	5元	10元	50元	100元	500元	1000元
一年	七厘	4.67	9.34	46.68	93.35	466.76	933.51
二年	七厘五	4.32	8.63	43.15	86.31	431.54	863.07
三年	八厘	3.95	7.90	39.52	79.03	395.16	790.31
四年	八厘	3.65	7.31	36.53	73.07	365.35	690.69
五年	八厘	3.38	6.76	33.78	67.56	337.78	675.56
六年	八厘五	3.03	6.07	30.34	60.69	303.43	606.86
七年	八厘五	2.79	5.58	27.92	55.84	279.19	558.39
八年	八厘五	2.57	5.14	25.69	51.38	256.89	518.79
九年	八厘五	2.36	4.73	23.64	47.27	236.37	472.75
十年	八厘五	2.17	4.35	21.15	43.50	217.49	434.99

观以上两表,则两种节约储蓄券的购买及兑还额,即使最普通的老百姓也能一目了然。这就更有利于储蓄券在广大人民群众中的推广。

以后,更由政府当局颁布了“四行中信局邮储汇局推进节约建国储蓄业务纲要”;“全国节约建国储蓄扩大推行办法”;“协助推行节约储蓄奖励办法”;“推行节约储蓄运动奖励办法”;“全国节约建国储蓄运动竞赛及核奖办法”;“增高各种储蓄存款利率办法”;“中央信托局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互兑联合发行储蓄券简则”;“邮汇局海外函购节约券办法”等等一系列法则^②,以更深入地推进节约建国储蓄运动的发展。

三 节约运动机构和全国储蓄网的建立

全国节约建国储蓄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运委会),于1939年11月10日成立,由中央宣传部与金融界联合组织,主持全国宣传策动事宜。先后在川、黔、滇、粤、桂、闽、浙、鄂、湘、豫、陕、甘、青、宁等14省及香港设立分会。省由各省党部主办,受总会指挥。并在粤、桂、黔、浙、鄂等5省共设支

^① 《战时经济法规》第(5)第49页,“节约建国储蓄券条例实施细则”第四章“储蓄券之利息及红利”。乙种储蓄券面值额度是几年以后所应兑取的固定数额,而购买此券的价格则是面值减去利率之后的余额。购买的时间越长,则利率越高,因此所需付的现金就越少。

^② 《中国战时经济志》第27—30页,第三章第七节“节约建国储蓄的开展”第二条,简略介绍了政府对节约建国储蓄的措施。

会 130 余处。^①

全国节约建国储蓄运动劝储委员会, 1940 年 7 月 23 日成立, 由四行联合办事处组织, 主持设计推动, 以配合运委会的宣传及各行局的发行, 蒋介石任主席, 孔祥熙、宋子文等任常务委员, 翁文灏、张嘉璈、徐堪、陈行等任委员, 派刘攻芸为总干事。^②且在川、黔、滇、粤、桂、闽、浙、赣、湘、豫、陕、甘等省及重庆市设立分会, 由党政绅商界代表及银行邮汇局主持人配合组织, 主任干事由总会派任, 受总会指挥。办理该省属或兼管附近未设分会省份的劝储工作进行事宜。该会成立后, 随即与运委会及四行两局商定计划: 第一, 实行扩大宣传, 使节储运动的意义能广泛而深入地灌输于各阶层民众便使之能家喻户晓; 第二, 组织储蓄团, 并决由两会及行联合发起组织“节约建国储蓄团”; 第三, 组织劝储分会及征求志愿者多加服务, 使劝储范围更广泛而深入, 并征求有志之士参加合作, 且拟定奖励办法, 拟就服务劳绩, 予参加合作者以鼓励; 第四, 与四行两局协力谋增加储户便利, 从改良储蓄手续和收储人员对储户之态度, 豁免储金利息所得税等诸多方面谋储户之便利。^③

节约建国储蓄团, 1940 年 9 月 6 日成立, 由运委会劝储会联合发起, 蒋介石任名誉总团长, 孔祥熙任总团长, 叶楚傖、何应钦、张群、陈诚、张治中、王世杰等任副总团长, 主持全国实际参加节建储蓄事宜。中央党政军机关属团, 聘各机关长官任团长; 省市属团, 聘各省市主席或市长任团长; 主要团体及银行界属团, 聘各主持人任团长。以上各储蓄团, 上受总团指挥, 下则督促所属分支团, 计划及办理团员认储与向团外劝储事宜。各属团在其原有职权所管辖范围内, 斟酌设立高级单位, 组织分团, 遵属团所定办法, 以办理团员实际参加节储事宜。属团所组分团数目, 中央机关的分团约 2200 以上, 省市属团的分团亦达 2000 以上。这 4000 多分团, 为储蓄团的中坚单位。分团下的支团, 为储蓄团的基本单位。其组织因分团范围而异, 全国普遍设立后, 当在 2000 万以上。支团之下, 设队或组, 以直接办理普遍深入的认储劝储工作。^④

由此, 节约建国储蓄运动委员会的成立, 是中国有组织的宣传节储的开始。此会成立后, 继有

① 《中国战时经济志》第 27—30 页, 第三章, “中国战时的金融政策”第七节, “节约建国储蓄的开展”其中第三条, 简要介绍了“节储运动机构的进展”。

② 《中央日报》1940 年 8 月 19 日第二版【中央社讯】, 标题为“积极展开中之节约建国储蓄运动 蒋委员长亲任劝储会主席”, 副标题“各机关组织节约储蓄团”。以半个版面的篇幅介绍了“全国节约建国储蓄运动委员会”和“全国节约建国储蓄劝储委员会”这两会的成立, 其主要会员以及两会成立后对节约建国储蓄运动的大致推进计划。

③ 《中央日报》1940 年 8 月 19 日第二版【中央社讯】中, 登载了“全国节约建国储蓄运动委员会”和“全国节约建国储蓄劝储委员会”及四行两局(即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中央信托局和邮政储金汇业局)商定推进节储运动计划为:“(一)实行扩大宣传。节约建国储蓄运动欲其普遍而深入非从宣传入手不可, 倘其重大意义, 能广泛灌输于各阶层各民众使家喻户晓, 则勤勉播种之结果, 自有广大收获可期, 将来人人明了意义, 自动多加此项储蓄, 利己兼以利国, 社会节俭风气因以养成, 生产建设事业可以获得资金, 便利发展, 对于抗战建国之贡献, 实非浅显, 两会对此正积极作联合行动; (二)组织储蓄团。两会顷联合发起组织‘节约建国储蓄团’谋藉中央各院部会、各省市府。各部队海外侨胞、及国内各团体等原有机构、推行储政、刻正商请上述各机构进行组团。由各主管长官担任团长, 并各于所属机关成立分支团, 预计成团以后, 下至乡村保甲, 旁及海外侨胞、并包括游击区在内, 经多方发动, 储政之推行, 必能获得巨大效果, 该团已商承, 蒋委员长同意, 担任名誉总团长, 由行政院孔副院长担任总团长, 筹备设立总团。(三)组设劝储分会及征求志愿者多加服务——劝储会拟于最近期内组设重庆、成都、昆明、兰州、贵阳、西安、桂林、沅陵、韶关、赣州、永安、永康等分会, 并陆续推广, 俾与运委会工作收分头并进之效, 一方面使劝储范围更广泛而深入, 征求有志之士参加合作, 刻正拟定奖励办法, 拟就服务劳绩, 予参加合作者以鼓励。(四)与四行两局协力谋增加储户便利——节约建国储金, 原藉四行两局本服务精神办理收储事宜, 现因储政之推行, 将达普及及农工商贩之一阶段, 改良手续, 使大众不感交纳储金之麻烦, 实有必要。而收储人员, 对储户之态度, 亦须更求改良。两会除与收储各行局商洽上述改良办法外, 并多方谋储户便利之增进, 已经办理或在计划中者, 如请政府豁免储金利息所得税, 并准许小额储蓄券不用记名式, 及规定储蓄券通讯购买办法, 储户在他地存款办法等。以上各点, 正因两会及四行当局密切配合推行, 预期在年内可得节约建国储金之事业普及于全国。”

④ 《中国战时经济志》第 29 页, 第三章“中国战时的经济政策”第七节“节约建国储蓄的开展”中, 第三条, “节储运动机构的进展”对此作了简略的介绍。

劝储会的成立,和储蓄团的设立,这两会一团除了对储蓄工作以各种方式进行广泛宣传外,也将全国各界与各阶层人民,全部分配于各储蓄团的组织下,以从事于节约储蓄,而共同努力于建国工作。到1941年,鉴于节储机构组织重复,由总处先后予以调整,将运委会与储蓄团分别并入劝储会。

节储实践会之推行。节储实践会初由陕西省发起,由人民自动组织团体实行节储,颇有成绩。1941年2月间,四联总处乃参照其办法,订定“发动民众组织节储实践会办法纲要”,由劝储总会通令各地分会普遍征求会员,发起组织。依该办法纲要规定,节储实践会应普设于全国各市县,会务由各该地劝储分会代办,并受劝储总会之指导。凡有会员10人以上者,得自行组织分会,会员每月至少应储国币1元,储蓄种类不加限制,凡节建储金、储蓄券、特储券及普通储蓄均可,但应向中中交农四行及中信、邮汇二局或其代理机关存储,会员如遇失业、疾病等特别事故,需用储款时,除特储券外,可请求于未到期前提取。^①

在劝储会和节储实践会全面推行的同时,全国储蓄网也随即建立起来。1940年8月9日在四联总处第41次理事会通过的“吸收农工商小额存款办法纲要”中,就特别规定“对于储蓄网应力求普遍”。并提出了全国普设储蓄网的具体办法:1.凡四行局设有分支行及办事处之地点,以及邮政储金汇业局设有局所之地点,应一律开办储蓄存款,尤应注意实行小额节约建国储蓄券,并由各行局派员切实督导办理之,按月将办理情形报告四联总处并转财政部备查。2.各省地方银行设有分支行及办事处地点应一律代理推销节约建国储蓄券,并自行开办各种储蓄业务,按月将办理情形分报四联总处备查。3.各地合作金库一律推销小额节约建国储蓄券,并得接受四行委托,举办其他储蓄业务。其委托事项,按农贷分区办理,由各该区内之代表行局办理之,并应优给代办手续费,以资鼓励。4.各行局应按农贷分区办法,由代表行局委托贷款区内各合作社代为收付其社员之储蓄存款,并推销小额节约建国储蓄券,优给代办手续费。5.对于超过500工人以上之大工厂所在地,或其他工人集中区域(如工业区与各铁路及公路工人集中之段站等)应由各行局前往设立临时办事处。特别注意推销小额储券,吸收小额存款,并兼营其他业务。在各工厂内之办事处,如业务较少时,得于每数日派人前往一次办理,不必常驻该处。关于应行设立此项临时办事处地点,由四联总处决定之。^②

此外,于同年9月5日,四联总处第45次理事会通过了“四行普设简易储蓄处办法”,以督促各行局就县乡镇或路矿工厂集中之地,钞券流通较多之区,分别筹设简易储蓄处,积极办理。并于当年11月7日第53次理事会通过实施。其具体办法如下:1.中央信托局中交农三行,对于具备下列情形之地方应积极筹设简易储蓄处,办理储蓄业务:人口超过5万以上之地区,而无其他金融机构者;工人众多之矿区或铁路线与公路线工人集中之段站;学校集中之文化区域;大宗特产品之生产地或集散地;商务繁盛钞券流通较多之内地口岸;超过500工人以上之大工厂。2.简易储蓄处之组织或设备,应力求简单,各项开支,务须撙节,筹办原则如下:(1)每处派办事员一二人前往主持办理,并就地斟酌选用助理人员,至所派主办人员亦应尽先选派当地人员;(2)办公房屋,一律租用民房,以适用为主,无庸装潢华美;(3)办事手续,务求迅捷,特别延长办公时间招待储户,应竭诚和蔼并予储户以种种便利,其有不识字者应代为缮写;(4)所有应用各项帐表,应力求简便,交给储户之存单存折,不妨参用旧式,以期适合地方习惯。3.简易储蓄处得办理一切储蓄业务,但特别注

^①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财政经济》(四)第26—27页,“四联总处1941年度工作报告”,“储蓄”第五条“节储实践会之推行”。

^② 《四联总处重要文献汇编》第85—86页,第三篇“存储”,第一节,“推行节约建国储蓄”。

意吸收小额存款及推销节约建国储蓄券,及有奖储蓄券。有需要时,亦得经营小额汇兑,与小额放款业务。4. 简易储蓄处吸收存款之利率,以活期周息五厘,定期一年周息一分为原则,并得参照地方情形酌量增减之,不受一般储蓄条例之限制。5. 各行局对于设立简易储蓄处,应力求普遍,分期筹设之等等。^①

总之,节储运动机构和全国储蓄网的建立,便已将全国人民,从中央到地方、从城镇到乡村几乎全都纳入了这一运动中,这也正是节储运动能真正得以广泛实施、深入民间并家喻户晓的重要原因。由此可见,政府为推进这一运动的开展,可说是竭其所能、不遗余力。

四 节储运动实施的形式

除颁布上述各种条例与法规,政府还针对当时国内复杂情形,采取多种不同的方式推进节约建国储蓄运动的深入发展。纵观整个抗战期间国民政府实施节储运动的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第一,吸收农工商贩小额存款。1940年8月9日四联总处第41次理事会通过“吸收农工商贩小额存款办法纲要”,并当即分电各行局查照办理。纲要规定:应特别注意推行小额节约建国储蓄券,甲种小额储蓄券可依购户之请求不记名出售。中中交三行局对于小额储蓄应互相代兑现款以便持券人兑现。小额储券除限制汇款之地区外,可在外埠兑付现款。对于公私各工厂、商店、企业,以及政府公务机关应竭力提倡团体储蓄。对于储蓄网,应积极推进,力求普遍。各行局办理储蓄存款及推行小额储券,尤应对农工商贩平民等顾客注意:手续力求敏捷,态度力求和蔼,且规定,农工商贩平民等购买小额储券,或小额存款储户人数众多时,应在营业室内设立询问处,指定专业人员负责解答各种问题,并代不识字顾客办理缮写;对于销售小额储券及小额储蓄存款,最好能在储蓄部分办妥一切手续,使顾客不必另外至其他部分办理收付款,以免顾客因不谙手续,东奔西走,茫无头绪。纲要还特别强调,各行局办理此种业务,必须宽筹准备,凡持券人及储户要求兑取现钞时,应立即兑付,不得以券料短缺为理由,稍予留难。使人民视储券及储款如同现款,以利推行,而免窖藏现款之弊。^②

此外,纲要还特别规定对于节建储蓄之利益的宣传,尤其是对于农工商贩储蓄之宣传,并规定了宣传的具体办法:1. 将储蓄之利益及各种储蓄内容要点,制为广告,在各销售小额储券及办理储蓄存款之行局及各代理机关之门外或营业室张贴,以引起人民之注意。各行局广告之图案及颜色最好完全一致,使人民一见此广告,即联想及小额储券及储蓄存款。对于不识字之顾客,尤为最简单明了之特殊标帜,容易辨认。2. 利用农工各种集会,由各行局指派专员出席灌输其储蓄观念,并说明小额储券及各种储蓄存款之内容,此项材料,由四联总处及各行局供给之。3. 编制有关储蓄之各种故事小说戏剧或鼓词等,述说储蓄成功之各种史实,由各娱乐场所唱演,以提倡社会对于储蓄之兴趣,由四联总处及各行局编制之。4. 社会教育应以提倡储蓄为中心工作之一,其进行办法由主管机关拟定之。5. 将各种提倡储蓄之宣传材料,随时函送各级党政机关广为宣传。6. 由全国节约建国储蓄劝储委员会扩大劝储及宣传工作,多方推进。^③

① 《四联总处重要文献汇编》第79—81页,第三篇“储蓄”第一节“推行节约建国储蓄运动”,“四行普设简易储蓄机构”。

② 四联总处秘书处编《四联总处重要文献汇编》,学海出版社1970年版,第三篇“存储”,第一节“推行节约建国储蓄”第85—88页,“吸收农工商贩小额存款办法纲要”。参见重庆市档案馆、重庆市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合编《四联总处史料》(中),档案出版社1993年版,第219—221页。

③ 重庆市档案馆、重庆市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合编《四联总处史料》(中),档案出版社1993年版,第219—221页,也收录了“吸收农工商贩小额存款办法纲要”。

第二,举办特种有奖储蓄。1940年9月5日四联总处第45次理事会通过推行有奖储蓄,此后并拟具特种有奖储蓄券办法。特种有奖储蓄券原由中央储蓄会发行^①,此时则商定分由四行及中信邮汇两局代销。除规定由主办此项有奖储蓄券之中央储蓄会认销三成外,并以农民银行在各地设立之农贷机构较多,为期加紧吸收农贷资金起见,已规定由该行认销二成,分交各地农贷人员销售。邮政机关较为普遍,亦规定认销二成,以便此种有奖储蓄券普及乡镇,深入农村,似可不必再由中农行另发同样奖券。后来,因为在举办的过程中,查知此特种有奖储蓄券办法每组数额100万元似嫌过小,并经四联总处第49次理事会通过,对原办法进行了修正,储蓄总额由原定的100万元增为500万元,奖金数额由原定20%增为25%,每期奖金为125万元,中奖号码也增多了。开奖日期暂定两月1次,并规定视销路之消长而随时改变,后来就改为每月1次。到1945年停办时共举办了48次。^②

第三,开展全国节约建国储蓄运动竞赛。奉蒋介石之命,为推进节储运动的展开,四联总处于1940年9月12日通过了“全国节约建国储蓄运动竞赛及核奖办法”。其办法规定:1.竞赛期限自1940年9月18日起至1941年1月28日止,为全国节约建国储蓄认储竞赛期,在此期内,凡认储成绩优异者,依本办法奖励之。2.竞赛标准 竞赛成绩之计算,分团体与个人两类,团体以节约建国储蓄团为竞赛单位,团与团互较,分团与分团互较,支团与支团互较,一团之认储劝储数额得合并计算(同为储蓄团而其范围或人数资历相差悬殊者,可就其相差程度斟酌另定比较标准)。个人以其认储数额之多寡为竞赛标准。3.评定成绩 中央各院部会及各省节约建国储蓄团之成绩,由总团评定之。各分之团之成绩,由其上级储蓄团评定之。个人成绩,由其所参加或所在地之储蓄团,查实转报总团核定。4.陈报给奖,团体认储成绩优良者,由其评定成绩机关评定等级,叙明事实,逐级陈报总团,依照下列各项核奖:甲等,请由财政部呈请行政院,转呈国民政府褒奖之,并由劝储总会给予甲等奖状;乙等,请由财政部给予奖章,并由劝储总会给予乙等奖状;丙等,由劝储总会给予丙等奖状。个人认储成绩优良者,由其所参加或所在地之储蓄团,叙明姓名住址及事实,逐级陈报总团,依照下列各项核奖:甲等,认储达50万元以上者,照前项甲等办理;乙等,认储达10万元以上者,照前项乙等办理;丙等,认储达1万元以上者,照前项丙等办理;丁等,认储达5000元以上者,由劝储总会给予丁等奖状;戊等,认储达2000元以上者,由劝储总会给予戊等奖状。劝储总会应发各等级之奖状由劝储总会定之。此办法为第一期即第一条所列之节约建国储蓄竞赛奖励办法。在第一期竞赛结束后,仍继续办理,并于1941年订定了“全国节约建国储蓄运动三十年度竞赛及核奖办法”,规定自当年3月份起,每2个月为1期,以年度终了为总结算期。竞赛目标为每期增收储款1亿元,并增加节储实践会会员2万人。至竞赛标准:(甲)以省及院辖市之储蓄团及劝储分会,分为增收储款及增加会员之竞赛单位;(乙)以省辖市或县之储蓄分支团及劝储支会,分为增收储款及增加会员之竞赛单位。关于每期终了评定成绩,均采用分级分区办法,然后分别报请总团或总会核奖。但1942年以后,储蓄重心,趋于推销美金储蓄券,关于节约建国储蓄之考核及奖励,遂不复另以明文规定。^③

① 《中央日报》1936年3月17日第一版。

② 《四联总处重要文献汇编》第三篇“存储”第一节“推行节约建国储蓄运动”,第84页,“举办特种有奖储蓄”,简要介绍了特种有奖储蓄的开办,愿为主席之意,并收录了主席致财政部部长的代电:“主席致孔兼部长同时代电,节开:‘农民银行在各地行处合作机关颇多,可否由该行发行一种同样有奖储蓄券,以便吸收农村存款,呈请酌核。’”同时,《四联总处史料》(中),第四篇“各种储蓄”第三节“特种有奖储蓄”,第293页,“秘书处关于举办特种有奖储蓄办法”。

③ 《四联总处重要文献汇编》第74—103页。参见《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财政经济(四)”第20页,“四联总处1941年度工作报告”第二条“储蓄”,“继续推行全国节约建国储蓄竞赛及其成绩表”。

第四,推行强制储蓄。在1941年四联总处拟具“30年度中心工作实业计划草案关于推行储蓄部分,经飭据审核签称:以我国储蓄业务与物价上涨趋势比较观之,似尚不能谓为有美满成绩,而已足应政策上之需要”。于是在当年6月4日,就拟具了“强制储蓄条例”草案,预劝储与强制并行以达到预期目标。但该草案提经四联总处第78次、79次理事会讨论后,提出了一些针对当时国情难以施行的观点,因而被搁置起来,未能当即施行。直到次年11月,为缓解当时继续高涨的物价而再次提出此问题,并经财政部与储蓄小组委员会审查商定,于1942年11月12日提经四联总处第150次理事会通过强制储蓄的修正条例并决于次年度开始实施。其条例规定,强制储蓄业务以中央信托局、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邮政储金汇业局为办理机关。强制储蓄的实施范围和数量为:完纳田赋之地主,照应纳田赋金额强制储蓄30%;完纳土地增值税之收益人,照应纳土地增值税额强制储蓄30%;完纳契税之买主或承典人,照应纳契税额强制储蓄30%;完纳房捐之业主,照应纳房捐额强制储蓄30%;完纳营利事业所得税之所得者或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之利得者,照应纳税额强制储蓄30%;完纳遗产税之遗产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照应纳遗产税额强制储蓄30%;其他由政府以命令指定者另定之。强制储蓄数额不满5元者免储,5元以上者以10元计算。且规定此强制储蓄款项之还本付息期限,一律定为3年,缴付储款时付给3年期节约建国储蓄券,并在完纳捐税时随税代收。^①

第五,办理外币定期储蓄存款。此项储蓄存款,计包括中交农三行所经办之“法币折合外币定期储蓄存款”,及由中国银行独家经办之“外币定期储蓄”两种。原办法为便利海外华侨及国内商民,以商务关系或经筹投资事业,预存外币于国内银行,以备将来按期支付,而免汇价随时涨落之危险所拟订之“特种优利长期储蓄存款办法”,经四联总处第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并于1939年10月17日分电中、中、交、农四总行查照办理。但自开办以后,因外币来源稀少,而法定牌价与市场价格又颇悬殊,故吸收存款甚感不易。法币折合外币存储一项,亦因年限较长,利率较低,又有最高额每户以法币2万元折购存储之限制,故也不能积极推行。直到1942年,为便利推行,增进储额,乃于当年2月19日提经四联总处第114次理事会将法币折合外币定期储蓄存款办法予以修正:存款年限由原来的三年、四年、五年缩短为一年、二年、三年,利率由原来的二厘、二厘半、三厘提高为四、五、六厘;最高折购限额2万元取消;存款到期可依存户之便,按照中行牌价折合法币支取。修正以后,存款之年限及利率均为放宽,并取消折购限额,但所吸收存款数额,仍未见大增。且所规定之利率提高,各行局及国库之负担均感加重。同年并有美金储蓄之发行,为避免重复纷歧起见,1943年10月6日经四联总处第173次理事会议决,停止开办。^②

第六,美金节约建国储蓄。1942年春,英美财政大借款成立。政府当局为充分利用对外借款稳定币值,阻止物价上涨,经飭由四联总处特种储蓄设计委员会商讨,旋即拟具发行美金节约建国储蓄券办法原则10项,并请财政部拨付基金1亿美元,由各行局发售美金节约建国储蓄券。嗣经四联总处1942年3月5日第116次理事会决议,修正通过,采储蓄存单不定额制(但至少应为美金10元),以便储户自由认储。且此项储券专以吸收法币为目的,故亦仅以法币折购者为限,惟到期支付本息时,则可徇存户之便,或以美金,或按支取时中央银行牌价以法币折合支付。经财政部查核,准许开办。由四联总处分电各行局进行办理,乃于同年4月1日正式开始收储,并规定法币对美元比价改为每100元折合美金5元。由于发售之初,市场价格与官定价格相差不远,吸收存储之

① 《四联总处重要文献汇编》第三篇第三节“推行强制储蓄”第95—97页,“强制储蓄修正条例”,四联总处第150次理事会议决通过。参见《四联总处史料》(中)第六章“存储”第三节“推进存储的措施和办法”,第244页“强制储蓄之实施”。

② 《四联总处重要文献汇编》第三篇“存储”第四节“办理外币及黄金存储”,第97页“外币定期储蓄存款”。

数额,为数不多,大部为向滇、黔、豫、晋等省购粮时搭销。其后美汇市价日高,官价不变,加以国际战局好转,一般为备战后输入物品,或为保存币值起见,皆踊跃存储,数额大增,故未几即告足额,遂以1943年9月停止发售。^①

第七,黄金存款。1943年秋,政府又于美借款中拨2亿美元,购买美国黄金内运,在市场公开抛售,以吸收游资。经由财政部及四联总处迭次商讨,拟具黄金存款,及法币折合黄金存款办法两种,1944年8月31日四联总处第236次理事会决议通过,并由中央银行委托各行局代办。其主要内容为:1.黄金存款及法币折合黄金存款,同列入推行储蓄范围,予以积极推进,由各行局指定储蓄部分办理;2.两种存款由各行局同时办理,开办地点指定为重庆、成都、昆明、贵阳、桂林、西安、兰州等7地。开办日期,重庆定于9月15日公告开办,其余各地限文到10日内公告开办,商定公告稿,由处分行各该地分处刊登;3.委托办理黄金存款暂不定限额,法币折合黄金存款,每一总行局暂定限额为各20万市两。各行局照此限额,自行分配于各经办分之行局机构。满额停做。如续有需要,可由各总行局商增数额。未得中央银行同意之前,不得续做。各总行局并将分配情形,函知中央银行,变更分配时亦同;4.黄金存款,以十足纯金1市两为最低存款,尾数以厘为止,厘以下,四舍五入。法币折合黄金存款,以十足黄金1市两为单位,两以下之零数不计。还本付息时,黄金单位如有尾差,照支取时比价以法币找给;5.在同一地点,每一代办行以开办一处为原则,如因地区辽阔,有令其附属办事处开办之需要时,其一切手续由该地代办行局与当地中央银行分行逐行洽办。自开办以后,因其迎合国人重视黄金心理,收存成绩极佳,收效亦宏,1945年6月由财政部宣告暂行停办。^②

第八,推行乡镇公益储蓄。1944年1月26日,蒋介石以国民政府主席名义发出手令:“本年储蓄除各银行局分任以外,应发起各县普遍储蓄运动,以县为单位,每大县以1亿至5000万元,中县以5000万元至3000万元,小县以2000万元至500万元为标准数。责成各省政府主持筹办,并由该省县当政双方,拟具整个具体之办法,分区分期,作有计划之劝导与宣传。除富有之绅商田主,必须估计其收入总数,劝储一定数额外,其他普通农工商人亦可劝其每月认储100元至二千元(尤应注意每月储方法)。以储额之多寡,分定各等之嘉奖办法。希即照此意旨,由财政部会同四联总处及中央党部与团部,研拟宣传劝储奖励办法,限半月内筹备完毕,或于2月18日新生活运动纪念时全国发动实施,为要。”^③

四联总处奉蒋介石手令,经与中央党部祥加研究,拟具“乡镇公益储蓄运动实施纲要”草案,并依照该纲要拟具“普遍推进全国各市县乡镇公益储蓄办法”,“各县(市)推进乡镇公益储蓄考核办法”,“三十三年度各省市推进乡镇公益储蓄应达额度表”及“乡镇公益储蓄储户奖励办法”等草案各一份。其中关于各市县推进乡镇公益储蓄考核办法,将储政作为中心工作,列入行政院县长考核中,以利其推行。在1944年2月24日公布的“普遍推进全国各市县乡镇公益储蓄办法”中规定,乡镇公益储蓄,由中央信托局、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邮政储金汇业局办理。此储蓄定期3年,利率周息1分,每6个月复利1次,由经办行局利用甲种节建储蓄券,加盖“乡镇公益储蓄”戳记,作为储蓄凭证,到期凭券兑付本息。此项储蓄由各省市政府主持推进,依照行政院核定总额,

① 《四联总处重要文献汇编》第74—103页。参见《四联总处史料》(中)第六章“存储”第四节“各种储蓄”第四篇“美金节约建国储蓄”,第303—304页“理事会关于发行美金节约建国储蓄券的决议”。

② 《四联总处重要文献汇编》第三章“存储”第一节,“推行节约建国储蓄运动”,第99—100页“黄金存款”,参见《四联总处史料》(中)第六章第四节第六篇,第325—326页“黄金存款”。

③ 四川省档案馆藏,全宗号:民61卷号:148,“乡镇公益储蓄法规汇编”第1页;参见《四联总处重要文献汇编》第三章“存储”第五篇“乡镇公益储蓄运动”,第101页“恭录 主席发起普遍储蓄运动手令”。

按各市县经济情形,分别等级,规定其应达额,督促推进。各市县应对富有之绅商地主,估计其收入总额,直接劝储一定数额,并对乡镇分配储蓄数额,由乡镇公所组织储蓄团体,向普通农工商人,实现按户劝储,平均每月每户至少应认储 100元,赤贫免储。还规定,各省市县政府及乡镇公所推进乡镇公益储蓄定为中心工作,列入行政考核,切实奖惩。^① 由于实行了以上诸多种办法,在抗战期间节约建国储蓄运动的推进取得了较为可观的成绩。

五 节储运动实施的经济成效

节约建国储蓄运动的经济成效,在实施的 1940年到 1941年主要表现为节储运动竞赛的成绩。第一期节储运动竞赛,自 1940年 9月 18日起到 1941年 1月 28日止,以增加储款 2亿元为目标,期满结算,结果超过目标 200万元。第一期竞赛结束后仍继续办理,自 1941年 3月份起,每两个月为一期,以年度终了为总结算期。以下为 1941年度全国推行节建储蓄运动成绩表(不包括第一期竞赛成绩在内):

表 3 1941年度节建储蓄竞赛成绩表^②

(单位国币千元)

竞赛单位	竞赛目标	竞赛成绩	较目标增减数
海外	200000	155000	(-) 45000
重庆	60000	130460	(+) 70460
广东	50000	68090	(+) 18090
云南	50000	52000	(+) 2000
四川	50000	44650	(-) 5350
广西	25000	35000	(-) 10000
福建	45000	33950	(+) 11050
甘肃	25000	32190	(+) 7190
江西	22000	30830	(+) 8830
浙江	30000	29130	(-) 870
陕西	25000	28940	(+) 3940
湖南	23000	26490	(+) 3490
贵州	15000	18300	(+) 3300
河南	12000	13180	(+) 1180
上海	11000	11000	(平)
安徽	6000	6200	(+) 200
湖北	5000	5500	(+) 500

^① 四川省档案馆藏,历史资料 6· 44/3“乡镇公益储蓄法规汇编”。参见《四联总处重要文献汇编》第 74—103页。

^②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财政经济》(四)，“四联总处 1941年度工作报告”第二篇“储蓄”，1941年度全国推行节储运动“竞赛成绩表”。

竞赛单位	竞赛目标	竞赛成绩	较目标增减数
宁夏	3000	1900	(-) 1100
西康	2000	1020	(-) 980
绥远	600	500	(-) 100
山西	500	370	(-) 130
青海	600	250	(-) 350
山东	100	220	(+) 120
蒙藏及冀苏等	200	210	(+) 10
总计	660000	725420	(+) 65420

上表 24 个单位中,以重庆成绩为最优,超过预定目标 7000 余万元;广东次之,超过 1800 余万元;广西又次之,超过 1000 万元;其余赣、甘、陕、湘、黔、滇、豫等单位,各超过 100—800 余万元不等;鄂、皖、鲁、蒙、藏等单位,亦各超过 1 万以至 50 万元;上海成绩与目标相平。唯海外成绩较预定目标少 4500 万元,福建少 1100 余万元,四川少 530 万元,宁夏少 110 万元,西康少 98 万元,浙江少 87 万元,其余青海、山西、绥远等单位,则各少 10 余万元。

同年征求节储实践会会员竞赛成绩中,也属重庆成绩为最优,征求会员 116754 人,超过预定目标 111754 人;江西次之,征求会员 77400 人,超过 67400 人;广东又次之,征求 75000 人,超过目标 60000 人。此外,湖南征求 50124 人,超过目标 35124 人;广西征求 20569 人,超过 10569 人;安徽 9235 人,超过 8235 人;浙江 8000 人,超过 2000 人;甘肃最少,征求 3327 人,超过 327 人。未达到目标者,有滇、陕、豫、闽、川 5 单位,各差 2000 以至 9000 余人不等。^①

就参加会员之职业分析,并以成绩最优之重庆市为例,116754 个会员中,商业界最多,占 34102 人;公务机关次之,占 30258 人;工业界又次之,27398 人;再次教育界,为 20150 人;妇女界为 4599 人;其它 256 人。

而据四联总处统计同年底各行局实际收储成绩则更为可观,从普通储蓄、节建储蓄和节建储券来看,具体成绩可见表 4

表 4 四联总处各行局收储成绩统计表^②

(单位国币千元)

行局别	普通储蓄	节建储蓄	节建储券	总额
中信局	57397	1221	77031	135631
中国行	182079	26081	144822	352982
交通行	84921	479	84663	170063
农民行	27330	1136	79947	108413

①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财政经济》(四),“四联总处 1941 年度工作报告”第二篇“储蓄”,第 22 页,1941 年度征求节储实践会“会员竞赛成绩表”。

②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财政经济》(四),“四联总处 1941 年度工作报告”第二篇“储蓄”,第 23 页“各行局会实际收储成绩”。

行局别	普通储蓄	节建储蓄	节建债券	总额
邮汇局	247413120070	367483		
合计	599122	28917	506533	1134572

此外,对于特种有奖储蓄券,中央储蓄会于 1941 年的销售情形如表 5

表 5 中央储蓄会 1941 年销售特种有奖储蓄数额统计表^①

(单位国币元)

期别	开奖月别	承销数额	实售数额	认购数额	实售数当承销数百分比
第一期	1月	1520000	1247890	272110	82.10%
第二期	3月	1500000	1121680	378320	74.78%
第三期	5月	1500000	1073225	426775	71.55%
第四期	7月	1500000	1036585	463415	69.10%
第五期	9月	1490000	969685	520315	65.08%
第六期	11月	1500000	1022935	477065	68.19%
合计		9010000	6472000	2538000	71.80%

1942年全国节储运动继续推行。蒋介石核定全年目标为 13 亿元,但截至当年 8 月止,据各行局所报储蓄数额总计就达到了 1700004000 余元。此外,征购粮食由各行局搭付储券 5 亿元。两项共为 2200004000 余元。即中国银行 660000000 元,邮汇局 610000000 元,中信局 380000000 元,交通银行 3 亿元,中国农民银行 290000000 元。^②

节储运动竞赛在 1942 年继续举行第三届,分甲、乙两项,同时实施。甲项竞赛以节建储蓄达 18 亿元为目标,由各级劝储会、储蓄团及储蓄队参加竞赛,尚称热烈。据四联总处统计,从 1941 年初到当年 6 月底止,竞赛总成绩并达 1045030 元。仍属重庆成绩最佳,达 276510000 元。就乙项竞赛以各种储蓄业务总额达到 30 亿元为目标,由各行局参加竞赛。其成绩业据各行报告,总数为 2900007600 余万元。就各行局各种储蓄余额加以分析,则以节建储蓄、普通储蓄及美金储券发展较速。有奖储蓄虽逐期增加,但为数不大。至外币储蓄,则自美金储券发行后,即将法币折合外币定期储蓄一种停开新户,以免重复。所余外币定期储蓄一种,因外币来源稀少,亦无甚增加。其具体数额,1942 年 11 月底成绩为:节建储蓄 1204 百万元,普通储蓄 861 百万元,美金储蓄 199 百万元,有奖储蓄 117 百万元,外币储蓄 6 百万元,合计 2387 百万元。^③

到 1943 年底为止,各行局各种储蓄存款累计净存总额 8435266000 余元,当年 1、2、3 月份共增收 1347275000 余元,累计净存总额 9782541000 余元。计邮政储金汇业局 2734101000 余元,中央信托局 2301831000 余元,交通银行 1886924000 余元,中国银行 1396415000 余元,中国农民银行 1223870000 余元。另收购粮食搭付储券 23940 万元。以储款类别言,计普通储蓄 3658576000 余

①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财政经济》(四),“四联总处 1941 年度工作报告”第二篇“储蓄”,第 24 页“中央储蓄会特种有奖储蓄实际销售情形”。

② 《四联总处史料》(中),第六章第一篇“存储计划、概况”,第 142—145 页“四联总处 1942 年储蓄工作的报告”。

③ 《四联总处史料》(中),第六章第一节“存储计划、概况”,第 165—166 页“四联总处关于 1942 年储蓄工作的报告”。

元,节建储蓄 2634322000 余元,有奖储蓄 368549000 余元,外币储蓄折合国币 4304000 余元,美金储蓄折合国币 207026 万余元。又各行局吸收信托资金列入储蓄范围同时予以推行计 104653 万余元,也一并纳节储统计范围。^①

四联总处 1944 年底各行局储蓄总数实达 14120000000 余元,比较 1943 年底增加 5685000000 余元,较是年度原定 13000000000 元目标超过 1120000000 余元。计邮汇局 4183000000 余元,增加 2099000000 余元;中信局 3248000000 余元,增加 1121000000 余元;交通银行 2904000000 余元,增加 1348000000 余元;中国银行 1973000000 余元,增加 660000000 余元;农民银行 1618000000 余元,增加 502000000 余元;购粮搭付 194000000 余元,减少 45000000 余元。^②

由此可见,抗战时期国家各行局各种储蓄存款数额都有大量增加,其具体数额统计见表 6

表 6 战时国家行局各种储蓄存款结余额 1937 年至 1945 年^③

(单位:国币元)

年别	总计	普通储蓄	节建储蓄	有奖储蓄	外币定期储蓄
1937 年底	228891852	228262704		629148	
1938 年底	248243185	247594877		648308	
1939 年底	303048145	302316037		732108	
1940 年底	554665930	441589931	111764292	1311708	
1941 年底	1229054862	627361894	535450215	58439820	780293
1942 年底	3064523086	1100363672	1352683389	120308664	6756701
1943 年底	8435385554	2982475635	2468559000	296188000	4440019
1944 年底	18796900000	6366372000	3499134000	564065000	2184000
1945 年底	73422500000	34042968000	4331456000		
	美金节建储蓄	乡镇公益储蓄	黄金存款	信托存款	
1942 年底	484410660				
1943 年底	2070260000			613461000	
1944 年底	2070260000	1209325000	3467292000	1618268000	
1945 年底		7405793000	27642283000		

(财政部统计处:中华民国战时财政金融统计资料。1947年)

资料来源:根据钱币司直接造送之材料编制。

说明:1. 本表所称国家行局,指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中央信托局及邮政储金汇业局而言。

2. 1945 年乡镇公益储蓄包括信托存款在内,因原始资料合并无法分开。

3. 1945 年美金存款包括外币定期储蓄在内,因原始资料合并无法分开。

① 《四联总处史料》(中),第六章第一节,第 171—175 页“四联总处关于 1943 年储蓄工作的报告”。

② 《四联总处史料》(中),第六章第一节,第 176 页“四联总处关于 1944 年度储蓄工作的报告”。

③ 《四联总处史料》(中),第六章第一节,第 184 页“战时国家各行局各种储蓄存款结余额统计表”,财政部统计处:中华民国战时财政金融统计资料。1947 年统计。

4. 节约建国美金储蓄券系自 1942年 4月 1日开始发售。

5. 有奖储蓄会单由中央信托局所设中央储蓄会在 1936年创办, 每月一期。

在抗战时期, 节约建国储蓄运动的宣传与深入推进, 其经济成效不仅仅表现在节建储蓄额的极大增长上, 而是使储蓄的观念深入了民间, 这一点从当时的银行普通储蓄存款数量的增长可以得见。见表 7:

表 7 战时五行局普通储蓄存款结余额 1937年底至 1945年底^①

(单位: 国币元)

年别	总计	中央信托局	中国银行	交通银行	中国农民银行	邮政储金汇业局
1937年	228262703	15730616	100475020	65883217	4056276	42117574
1938年	247594877	23125443	103451415	70201578	6718269	44098172
1939年	302316036	29094838	122927698	72235598	7642255	70415647
1940年	441589930	74713630	159485368	86589248	11881541	108920143
1941年	627361894	85819428	182079000	84721000	27329558	247412908
1942年	1100383672	67380613	216978000	170510000	147125590	498369469
1943年	2982475635	432253997	303258000	430873000	422526769	1393563869
1944年	6366372000	873743000	624777000	1048781000	712301000	3106770000
1945年	34042968000	5885451000	2599420000	4221647000	3582816000	17753604000

资料来源: 根据钱币司造送之材料编制。

(财政部统计处: 中华民国战时财政金融统计资料, 1947年)

从这些数字来看, 战时的节约建国储蓄运动所收回的法币数量是极为可观的, 这对于缓和通货膨胀理应起到一定作用。但是, 国民政府通货膨胀的政策并未稍有收敛, 左手收进的货币, 右手即行放出, 使利用储蓄收缩通货的效果大打折扣。下表为抗战时期全国的物价指数统计表:

表 8 抗战时期全国零售物价指数表^②

(基期: 以 1937年上半年物价指数为 100)

时期	总指数	食物类	衣着类	燃料类	杂项类
1937年	103	101	107	105	103
1938年	130	115	156	138	140
1939年	213	175	295	220	243
1940年	503	416	725	538	532
1941年	1294	1168	1718	1241	1249

① 《四联总处史料》(中), 第六章第一节, 第 185页, “战时国家各行局各种储蓄存款结余额统计表”, 财政部统计处: 中华民国战时财政金融统计资料, 1947年统计。

② 周春主编, 蒋和胜副主编《中国抗日战争时期物价史》, 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8年版, 第 31页。

时期	总指数	食物类	衣着类	燃料类	杂项类
1942年	4027	2372	6023	4080	4242
1943年	14041	9852	25539	14050	14330
1944年	48781	35639	90200	51945	52572
1945年	190723	58780	299323	241521	184455

可见,抗战时期节储运动的实际成效,从经济数量上看其成绩是极为可观的,但因为在其实施的过程中始终与通货膨胀并存,在与当时的物价指数相抵消后,其数量的增长就相当有限了。

抗战时期国民政府所发动的节约建国储蓄运动,是中国政府与全国民众在抗战建国主题下的一次历史性的互动,虽然它对于平抑战时物价问题的经济作用是有限的,但其政治意义和历史影响却是重大而深远的,它是全国人民抗战爱国的有力见证,也在中国的金融制度和银行制度史上留下了重要的一页。

(作者方霞,杭州市第十一中学高中历史教师)

(责任编辑:李仲明)